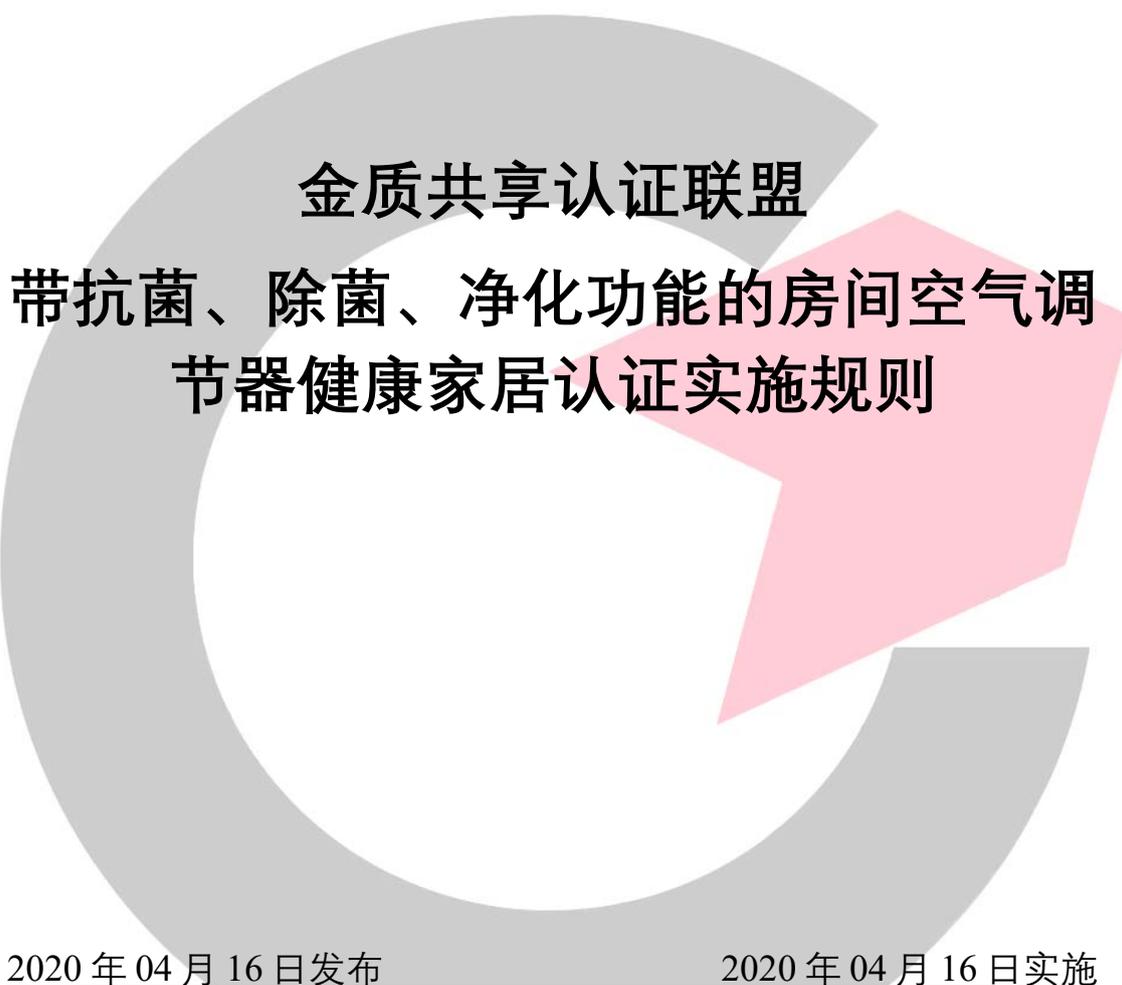


文件号	CEPREI-PVL-121-2020
版本号/修改状态	1.0/0



金质共享认证联盟
带抗菌、除菌、净化功能的房间空气调
节器健康家居认证实施规则

2020年04月16日发布

2020年04月16日实施

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

批 准 页

编制：胡雄锋

日期：2020-3-27

审核：汪修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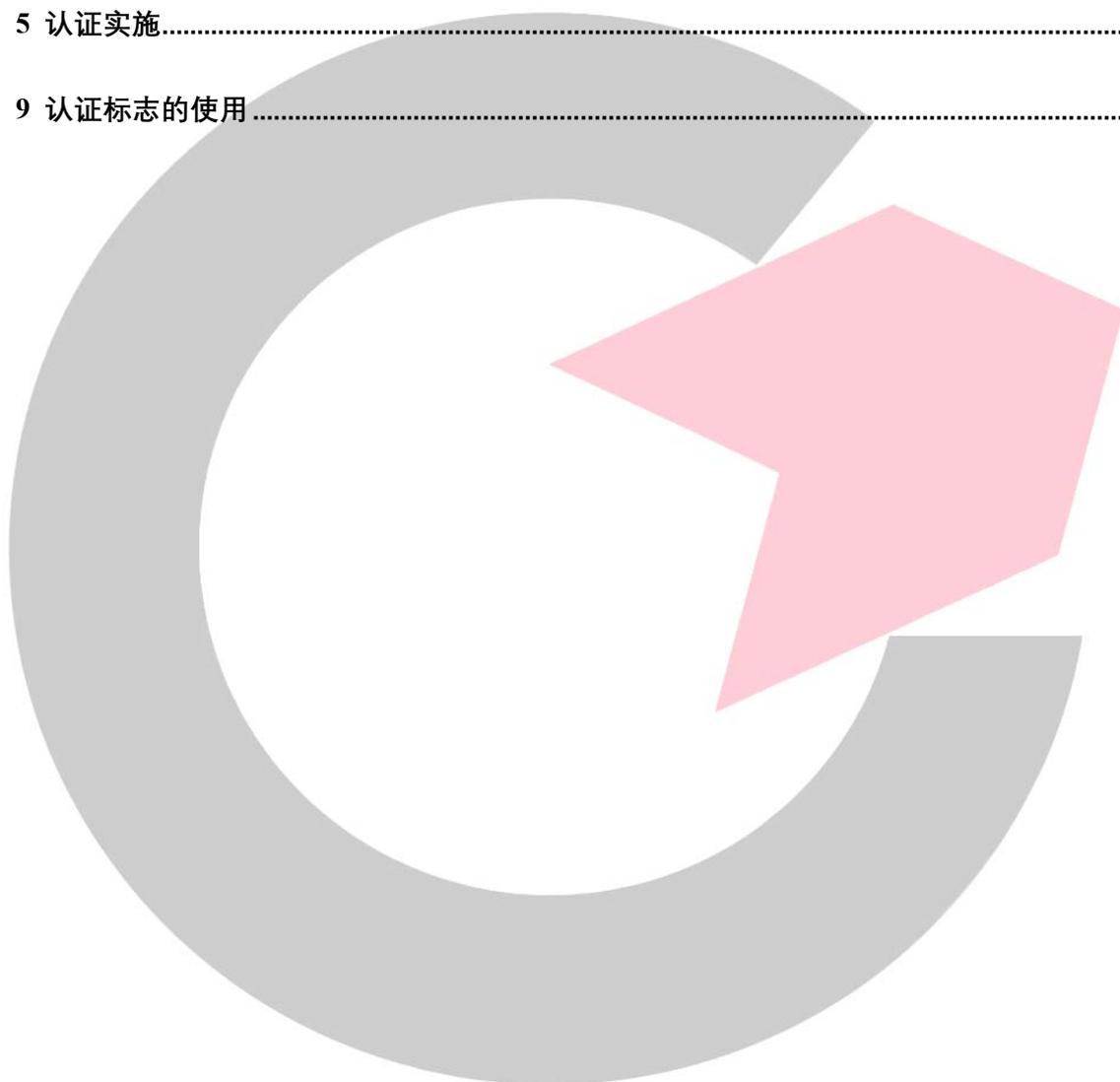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0-4-14

批准：赵国祥

日期：2020-4-16

目 录

0 引言.....	1
1 适用范围.....	1
3 认证单元划分	1
5 认证实施.....	1
9 认证标志的使用	3



0 引言

本规则与 CEPREI-PVL-119-2020 《金质共享认证联盟-健康家居认证通则》结合使用。本规则中省略的部分章节，表示 CEPREI-PVL-119-2020 中的相应规定适用于本认证规则；本规则中写明“代替”的部分，则以本规则的条文为准；CEPREI-PVL-119-2020规定“在具体认证规则中规定”的章节，本规则中直接规定；本规则中写明“增加”的部分，表示除要符合CEPREI-PVL-119-2020相应条文外，还必须符合本规则所增加的条文；本规则中写明“修改”的部分，CEPREI-PVL-119-2020相应条文做适应性调整。

1 适用范围

增加：

本规则适用于具有抗菌、除菌、净化一种或多种功能的房间空气调节器，该空气调节器是在 GB/T 7725 范围内、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、全封闭性电动机-压缩机，制冷量在 14000 W 及以下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空气调节器。

3 认证单元划分

代替：

按照产品的型式、规格、功能（抗菌、除菌、净化等）、净化除菌原理（过滤、吸附、紫外线、静电等）、抗菌部件等参数划分单元，参数相同的型号产品为同一单元。相同生产者、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，或不同生产者、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，可仅在一个单元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，其他生产企业/生产者的产品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。

5 认证实施

5.1 型式试验

5.1.1 型式试验方案

增加：

T/CAB CSISA 0037 《人工环境抗菌、除菌、净化产品技术要求第 1 部分：房间空气调节器》

注：上述标准原则上执行现行有效版本。

5.1.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

增加：

CEPREI-PVL-121-2020

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应至少包括：电动机、抗菌材料、除菌装置、滤网、负离子发生器（如有）。

5.1.3 型式试验检测项目

如果空调器具有抗菌、除菌、净化、自洁净的多种功能，则需要同时满足相应的功能要求。

卫生要求：具有抗菌、除菌、净化一种或多种功能的空调器本身所产生总挥发有机物（TVOC）和PM10应符合表1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指标的TVOC浓度和PM10浓度的要求。如果空调器带有产生臭氧或紫外线辐射的元件，空调器本身所产生的臭氧浓度和紫外线辐射照度应满足表1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指标的臭氧浓度和紫外线辐射照度的要求。

抗菌指标：具有抗菌功能的空调器，宣称带具有抗菌功能的部件的材料抗菌指标应符合表1中抗菌率要求。具有抗菌功能的部件至少包括室内换热器翅片、室内过滤网、风机扇叶、水箱、接水盘中的一种。

除菌指标：具有除菌功能的空调器应符合表1中除菌率要求。

自洁净指标：具有自洁净功能的空调器应符合表1中自洁净率要求。

净化指标：具有净化功能的空调器应符合表1中净化指标：颗粒物洁净空气量、气态污染物洁净空气量、颗粒物累计净化量、气态污染物累计净化量和净化能效比的要求。当产品宣称具有PM_{2.5}净化能力，该产品应满足PM_{2.5}洁净空气量的指标要求。

评价指标：表1中B级要求为限值评价要求，A级要求为高效评价要求。

表1 带抗菌、除菌、净化功能的空气调节器评价指标和指标要求

序号	评价指标		指标要求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A级	B级
1	有害物质释放限量	TVOC浓度	$\leq 0.08\text{mg}/\text{m}^3$	$\leq 0.15\text{mg}/\text{m}^3$
		PM10浓度	$\leq 0.03\text{mg}/\text{m}^3$	$\leq 0.07\text{mg}/\text{m}^3$
		臭氧浓度（如果适用）	$\leq 0.05\text{mg}/\text{m}^3$	$\leq 0.10\text{mg}/\text{m}^3$
		紫外线辐射照度（如果适用）	$\leq 0.01\text{W}/\text{m}^2$	$\leq 0.05\text{W}/\text{m}^2$
2	抗菌指标	抗菌率	$\geq 95\%$	$\geq 90\%$
3	除菌指标	除菌率	$\geq 80\%$	$\geq 70\%$
4	自洁净指标	自洁净率	$\geq 80\%$	$\geq 70\%$

5	净化指标	颗粒物洁净空气量 Q_p	\geq 宣称值且满足下述要求		\geq 宣称值 $\times 90\%$ 且满足下述要求	
			额定制冷量 ϕ (W)	Q_p (m ³ /h)	额定制冷量 ϕ (W)	Q_p (m ³ /h)
			$\phi \leq 4000$	≥ 150	$\phi \leq 4000$	≥ 150
			$4000 < \phi \leq 7000$	≥ 200	$4000 < \phi \leq 7000$	≥ 200
			$\phi > 7000$	≥ 400	$\phi > 7000$	≥ 400
		PM2.5洁净空气量	\geq 宣称值		\geq 宣称值 $\times 90\%$	
		气态污染物洁净空气量 Q_g	\geq 宣称值且满足下述要求		\geq 宣称值 $\times 90\%$ 且满足下述要求	
			额定制冷量 ϕ (W)	Q_g (m ³ /h)	额定制冷量 ϕ (W)	Q_g (m ³ /h)
			$\phi \leq 4000$	≥ 50	$\phi \leq 4000$	≥ 50
			$4000 < \phi \leq 7000$	≥ 100	$4000 < \phi \leq 7000$	≥ 100
			$\phi > 7000$	≥ 150	$\phi > 7000$	≥ 150
		累积净化量	颗粒物累积净化量 $\geq 4000\text{mg}$; 气态污染物累积净化量 $\geq 400\text{mg}$		颗粒物累积净化量 $\geq 3000\text{mg}$; 气态污染物累积净化量 $\geq 300\text{mg}$	

9 认证标志的使用

9.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

代替：

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：



注：色号：C100、Y100、M100；项目指标字体：兰亭简；项目指标字号：18p。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、不允许加施文字说明。

9.2 认证标志的加施

增加：

评定结果达到 A 级指标，则在该标志的项目指标左侧增加“A”；达到 B 级指标，则在该标志的项目指标左侧增加“B”。字母的色号、字体、大小与项目指标相同。